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11 會議室

主席：陳德勛 院長

紀錄：陳霈琳

出席人員：(略)

## 壹、院務報告

## 貳、獸醫學院院長（第十任）遴選委員會推選委員

##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及附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肆、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與日本北海道大學獸醫學院簽訂合作協議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伍、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1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90年4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  
92年7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  
93年3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  
93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  
94年2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  
94年9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條)  
95年2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3條)  
96年9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9、10條)  
98年2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4條)  
98年9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9條)  
101年8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8條)  
102年9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3、4條)  
103年9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4、10條)  
105年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刪除原條文第9條)  
112年4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4條)  
112年9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2、4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編制內專任教授選舉之。當選委員於任期內如遇借調、退休、離職、休假或出國進修六個月以上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院評審小組由當選委員當選名次前三名組成，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協助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各項資料，並於本委員會會議時提出審查報告。

第三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委員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學術合作關係(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或為審查案件之相關利害關係人(1.本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2.近三年曾有僱傭或委任關係。3.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4.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審查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5.近三年內曾有訴訟案件進行。)，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 SCI 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

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院長如未符合前項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邀請受評審教師之單位主管列席參加評審會議。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br/> <u>本辦法</u>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p>   | <p>第一條<br/>           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u>規定</u>訂定<u>本辦法</u>。</p>  | <p>主詞前移。</p>  |
| <p>第二條<br/>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院<u>編制內</u>專任講師以上<u>教師</u>就<u>編制內</u>專任教授選舉之。當選委員於任期內如遇借調、退休、離職、休假或出國進修六個月以上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u>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u>。<br/>           院評審小組由當選委員當選名次前三名組成，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協助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各項資料，並於本委員會會議時提出審查報告。</p> | <p>第二條<br/>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院<u>合格</u>專任講師（<u>專任研究助理</u>）以上<u>人員</u>就<u>合格</u>專任教授（<u>專任研究員</u>）選舉之。當選委員於任期內如遇借調、退休、離職、休假或出國進修六個月（<u>含</u>）以上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br/>           院評審小組由當選委員當選名次前三名組成，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協助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各項資料，並於本<u>委員會</u>會議時提出審查報告。<u>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u>。</p> | <p>一、「合格」教師明確訂定為「編制內」教師。<br/>           二、本院無「（專任研究助理）」及「（專任研究員）」編制，刪除文字。<br/>           三、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包含該本數計算，刪除文字「（含）」。<br/>           四、院評審小組部分列為第2項。<br/>           五、「前項委員…者。」移至第一項。</p> |
| <p>第四條<br/>           本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br/>           最近五年於<u>SCI</u>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u>成果</u>〕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br/>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br/>           院長如未符合前項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p>   | <p>第四條<br/>           本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br/>           最近五年於<u>本學院認可之國際</u>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u>成果</u>〕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br/>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或科技部</u>）研究型計畫者。<br/>           院長如未符合前項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p>   | <p>一、明訂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為SCI期刊。<br/>           二、依人事室建議刪除文字「(或科技部)」。</p>   |
|  | <p><u>註：本學院認定之國際期刊為Thomson Reuters Web of Knowledge 認定之國際期刊</u></p>  | <p>刪除。</p>  |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89年1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92年7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  
96年9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3~12點)  
99年3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點)  
99年8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2年9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5點)  
103年9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12點)  
104年3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5點)  
109年3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點)  
112年4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點)  
112年9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3-5、10-11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之。
- 二、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原任系所主管或院長應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委員會之設置權責：
  - （一）委員至少五人，產生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必要時，得聘請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二）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並兼會議主席。
  - （三）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1. 成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者。
    2.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3. 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 （四）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初薦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審查，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事先轉知全體選舉人並提交系所選舉。
  - （五）委員會於新任系所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 （二）最近五年於 **SCI** 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三）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四）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 五、選舉人須為各系所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 六、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選舉規則由各系所自訂），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共同簽署推薦書（如附件），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
- 七、各系所選薦主管人選或選薦委員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系所務脫節，得由獸醫學院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 八、系所主管之任期二年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 九、各系所未依本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 十、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b>本要點</b>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之。</p>  | <p>一、依據<b>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b>「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b>本要點</b>。</p>  | <p>不須將母法通過之會議列出，並將主詞前移。</p>                           |
| <p>三、委員會之設置權責：</p> <p>(一) 委員至少五人，產生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必要時，得聘請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p> <p>(二) 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並兼會議主席。</p> <p>(三) 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者。</li> <li>2.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li> <li>3. 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li> </ol> <p>(四) 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初薦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審查，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事先轉知全體選舉人並提交系所選舉。</p> <p>(五) 委員會於新任系所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p> | <p>三、委員會之設置權責：</p> <p>(一) 委員至少五人，產生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必要時，得聘請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b>(含)</b>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p> <p>(二) 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並兼會議主席。</p> <p>(三) 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者。</li> <li>2.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li> <li>3. 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li> </ol> <p>(四) 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初薦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審查，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事先轉知全體選舉人並提交系所選舉。</p> <p>(五) 委員會於新任系所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p> | <p>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包含該本數計算，刪除文字「(含)」。</p>           |
| <p>四、系所主管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p> <p>(二) 最近五年於 <b>SCI</b> 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p> <p>(三) 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p>   | <p>四、系所主管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p> <p>(二) 最近五年於<b>本學院認可之國際</b>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或科技部)</b>研究型計畫者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p>  | <p>一、明定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為 SCI 期刊。</p> <p>二、刪除「(或科技部)」文字。</p> |

|  |   |                               |
|--|---|-------------------------------|
| <p>尚品德。<br/>(四) 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p>   | <p>(三) 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br/>(四) 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p>   |                               |
| <p>五、選舉人須為各系所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p>  | <p>五、各系所講師(含)以上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選舉人。</p>   | <p>一、刪除「(含)」。<br/>二、主詞前移。</p> |
| <p>十、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p> | <p>十、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p> | <p>刪除「(含)」。</p>               |
|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p>  | <p>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p>   | <p>更正文字。</p>                  |
|  | <p>註：本學院認定之國際期刊為 Thomson Reuters Web of Knowledge 認定之國際期刊。</p>  | <p>刪除。</p>                    |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

97年2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點)  
98年2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點)  
98年9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點)  
99年3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點)  
99年8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0年3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2年9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7點)  
103年9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10點)  
104年3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4、7點)  
106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9年3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點)  
112年4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7點)  
112年9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7、9-11點)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之。

二、本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由各系所分別推薦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代表一至三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委員四人。各系所當選人數以二人為上限。

(二)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二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委員四人。

(三)其餘一人由校長遴派。

前項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三、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負責主持會議及後續各次會議之召集。

委員應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表決時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

四、遴委會之職責：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候選人登記期限及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接受候選人登記。

(三)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其所提個人資料，並公告之。

(四)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有關之偶發事件。

(五)應本於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六)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七) 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五、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 同意為院長候選人。

(二)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三)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第二點規定之身分別遞補之。

六、院長候選人應符合以下資格：

(一) 具教授資格，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

(二) 具有學術成就、教學認真、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

(三) 最近五年於 SCI 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四) 經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四分之一以上同意。以不記名投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選舉人不含借調、於國外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七、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本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

八、當本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九、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u>本要點</u>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之。</p>   | <p>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u>本要點</u>。</p>   | <p>主詞前移。</p>  |
| <p>二、本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u>會置委員九</u>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p> <p>(一)由各系所分別推薦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代表<u>二至三</u>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委員<u>四</u>人。各系所當選人數以<u>二</u>人為上限。</p> <p>(二)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u>二</u>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委員<u>四</u>人。</p> <p>(三)其餘<u>一</u>人由校長遴派。前項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p> | <p>二、本<u>學院</u>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u>9</u>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p> <p>(一)由各系所分別推薦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u>(含)</u>以上教師代表<u>1至3</u>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委員<u>4</u>人。各系所當選人數以<u>2</u>人為上限。</p> <p>(二)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u>2</u>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委員<u>4</u>人。</p> <p>(三)其餘<u>1</u>人由校長遴派。前項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p> <p><u>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u></p> <p><u>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u></p> | <p>一、統一文字「本院」。</p> <p>二、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使用「一、二、...、十、百、千」。</p> <p>三、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包含該本數計算，刪除文字「(含)」。</p> <p>四、遴委會召開及成會規定，另獨立為第3點。</p> |
| <p><u>三、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負責主持會議及後續各次會議之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表決時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u></p>   |   | <p>一、原第2點第3項。</p> <p>二、明定主席職責。</p> <p>三、明定委員應親自出席及表決通過之門檻。</p>  |
| <p><u>四、遴委會之職責：</u></p> <p>(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候選人登記期限及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二)接受候選人登記。</p> <p>(三)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其所提個人資料，並公告之。</p> <p>(四)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有關之偶發事件。</p>   | <p><u>三、遴委會之職責：</u></p> <p>(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候選人登記期限及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二)接受候選人登記。</p> <p>(三)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其所提個人資料，並公告之。</p> <p>(四)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有關之偶發事件。</p>   | <p>一、點次遞移。</p> <p>二、文字修正。</p>   |

|  |  |   |
|--|--|---|
| <p>(五) 應本<u>於</u>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第八<u>點</u>規定辦理。</p> <p>(六)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七) 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p>   | <p>(五) <u>遴委會</u>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u>人</u>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u>本辦法</u>第八<u>條</u>規定辦理。</p> <p>(六)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七) <u>遴委會於</u>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p>            |   |
| <p><u>五</u>、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u>(一) 同意為院長候選人。</u></p> <p><u>(二)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u></p> <p><u>(三)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四)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u>第二點規定之</u>身分別遞補之。</p> | <p><u>五、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u>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u>(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u></p> <p><u>(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三)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u>第二條第二項規定</u>遞補之。</p> | <p>一、第 1 項「同意為院長候選人」移列為本項第 1 款，其他款次遞移。</p> <p>二、文字修正。</p>   |
| <p><u>六</u>、院長候選人<u>應符合以下</u>資格：</p> <p><u>(一) 具教授資格，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u></p> <p><u>(二) 具有學術成就、教學認真、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u></p> <p><u>(三) 最近五年於 SCI 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u></p>  | <p><u>四</u>、院長候選人資格：</p> <p><u>(一) 須有教授資格。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u></p> <p><u>(二) 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者。</u></p> <p><u>(三) 最近五年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曾主持三年以上國</u></p>   | <p>一、點次調整。</p> <p>二、第 6 款併入第 1 款，刪除第 6 款。</p> <p>三、整理第 1 款和第 2 款相似資格。</p> <p>四、明定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為 SCI 期刊，刪除文字「(或科技部)」。</p> <p>五、刪除第 4 款。</p> <p>六、統一用字「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p> |

|   |  |  |
|---|--|--|
| <p>或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p> <p><u>(四)經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四分之一以上同意。以不記名投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選舉人</u>不含借調、於國外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p> | <p>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或科技部)</u>研究型計畫者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p> <p><u>(四)曾獲國內外學術獎項。</u></p> <p><u>(五)候選人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同意。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前項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於國外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u></p> <p><u>(六)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u></p> | <p>教師」。</p> <p>七、刪除「(含研究人員)」。</p>                                      |
| <p><u>七、</u>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本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p>   | <p><u>七、本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推薦到校。</u></p> <p>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本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u>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本院相關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u></p> <p><u>(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u></p> <p><u>(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u></p> <p><u>(三)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u></p> <p><u>(四)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u></p>              | <p>一、第1項已於第4點第1項第5款規定人選推薦到校時間。</p> <p>二、刪除有關人選為校外人士時之新聘程序，以精簡本院條文。</p> |
| <p>八、當本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p>  | <p>八、當本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p>   | <p>本點未修正。</p>  |
| <p><u>九、</u>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p>   | <p><u>六、</u>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u>該院</u>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u>(含)</u>以上連署</p>  | <p>一、點次調整。</p> <p>二、刪除贅字。</p>  |

|  |  |                            |
|--|--|----------------------------|
| <p>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 <p>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u>本院</u>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u>(含)</u>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                            |
| <p><u>十</u>、本<u>要點</u>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p>                 | <p><u>九</u>、本<u>辦法</u>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p>   | <p>一、點次遞移。<br/>二、更正文字。</p> |
| <p><u>十一</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u>十</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點次遞移。</p>               |
|  | <p><u>註：本學院認定之國際期刊為 Thomson Reuters Web of Knowledge 認定之國際期刊</u></p>                   | <p>刪除。</p>                 |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9年1月28日經院務會議通過  
91年7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  
92年10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  
94年9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2條)  
95年9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2條)  
96年2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5、7、16、17條)  
96年9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5、12條)  
97年9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  
98年2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4、23條)  
98年9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5條)  
101年8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3條)  
102年3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2條)  
102年9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5、13、22條)  
103年3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4、15、17、22、23條)  
103年10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3、14、15、22、25條)  
104年1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4、23條)  
105年3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2條)  
105年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2-26條)  
106年3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8、12-25條)  
106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3、14、17、22條)  
107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4條)  
108年3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5條)  
108年6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4、12-16、18、20-22條)  
110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2、23條)  
112年4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5條)  
112年9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全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案，需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評會評審。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定之。
-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及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辦理。
- 院聘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案送院教評會審議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之規定。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系(所)訂定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新聘、升等或改聘申請。院聘教師依申請人專長再參酌相關系(所)訂定之最低門檻指標審核。
- 第五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得免外審：
- 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者。

三、聘任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並得免送著作。

新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本院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聘及升等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辦理外審作業。

## 第二章 新 聘

第六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曾擔任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

第七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或具有碩士學位且曾從事與獸醫學有關之研究工作、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獲有歐美紐澳獸醫師協會專科獸醫師認證，並有專門著作。

第八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九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十一條 本院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屬學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獸醫特殊專長、獲有歐美紐澳獸醫師協會專科獸醫師認證或學術優異表現且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二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三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教材教案、參與核心課程、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等五項評分。

## 二、研究

### (一) 代表論文：

1. 依據論文「學術水準」及「宣讀表達與應對」等二項評分。
2. 病例報告、簡報型論文及綜合評論等不屬原始完整研究論著之著作不得為代表論文。
3. 著作應為任職於本校聘任單位期間完成，並載有本校校名與所任職單位之名稱。

### (二) 參考論文：

1. 依任職現等級算至升等日止發表之論文評分，且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
2.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3. 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教師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
4. 病例報告刊載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視同全文論文。

## 三、服務與合作

依參與服務、計畫成效、輔導學生、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校外服務等五項評分。

##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四條 本院教師改聘評審項目與標準比照升等教師辦理。

取得教育部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得採本院兼任教師改聘評審表評審之。如已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者，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

第十五條 本院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第十六條 具博士學位之新聘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博士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院教師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不得提出升等、改聘。

第十八條 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公開宣讀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第二十條 院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章 總 則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u>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u> 」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參照本院其他法規修訂統一格式。                            |
|  | <u>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u>  | 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本應符合學校規定，不須另訂，本條刪除。               |
| 第 <u>二</u> 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案，需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評會評審。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br>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及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辦理。<br>院聘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案送送院教評會審議之。 | 第 <u>三</u> 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案，需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應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評會評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br>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及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辦理。<br>院聘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一、條次前移。<br>二、本辦法未包含延長服務評審規定。<br>三、刪除贅字。    |
| 第 <u>三</u> 條 本辦法所稱之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之規定。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五年內研究論文為限。「研究論文」應為聘任之前或為任職現等級期間發表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編輯及翻譯著作均不得提為研究論文。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所訂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新聘、升等及改聘申請。院聘教師依申請人專長再參酌相關系（所）訂定之最低門檻指標審核。                           | 一、著作直接引用學校相關條文規定，以免遺漏。<br>二、學術門檻部分，獨立為第4條。 |
| 第四條 <u>本院教師</u> 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系（所）訂定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新聘、升等或改聘申請。院聘教師依申請人專長再參酌相關系（所）訂定之最低門檻指標審核。   |   | 原第4條後段規定。                                  |
| 第五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惟符合下列  | 第五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惟符合  | 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3條第3項規                        |

|  |  |  |
|--|--|--|
| <p>資格條件之一，<u>且不送審教師證書</u>者，得免外審：</p> <p>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p> <p>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者。</p> <p><u>三、聘任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並得免送著作。</u></p> <p>新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p> <p>本院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聘及升等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辦理外審作業。</p> | <p>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p> <p>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院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p> <p>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u>且不送審教師證書</u>者。</p> <p>新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p> <p>本院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聘及升等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辦理外審作業。</p> | <p>定，增加第3款免外審條件。並修正文字。</p>               |
| <p>第二章 新聘</p>  | <p>第二章 新聘</p>  |  |
| <p>第<u>六</u>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曾擔任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p>  | <p>第<u>七</u>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曾擔任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u>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u></p>   | <p>一、條次號前移。</p> <p>二、改聘規定移至第16條。</p>     |
| <p>第<u>七</u>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或具有碩士學位且曾從事與獸醫學有關之研究工作、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獲有<u>歐美紐澳</u>獸醫師協會專科獸醫師認證，<u>並</u>有專門著作者。</p>  | <p>第<u>八</u>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或具有碩士學位且曾從事與獸醫學有關之研究工作、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獲有<u>美國</u>獸醫師協會（<u>AVMA</u>）專科獸醫師認證<u>及</u>有專門著作者。</p>  | <p>一、條次號前移。</p> <p>二、增加歐洲、紐澳專科獸醫師認證。</p> |
| <p>第<u>八</u>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p>  | <p>第<u>九</u>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p>  | <p>條次號前移。</p>                            |
| <p>第<u>九</u>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p>  | <p>第<u>十</u>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p>  | <p>條次號前移。</p>                            |
| <p>第<u>十</u>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p>  | <p>第<u>十一</u>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p>   | <p>條次號前移。</p>                            |
| <p>第<u>十一</u>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p>  | <p>第<u>十二</u>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p>  | <p>一、條次號前移。</p>                          |

|   |   |   |
|---|---|---|
| <p>教師需公開甄選，屬學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p> <p>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獸醫特殊專長、<u>獲有歐美紐澳獸醫師協會專科獸醫師認證</u>或學術優異表現且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 <p>教師需公開甄選，屬學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u>（含）</u>以上同意，並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u>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u>，送院教評會評審。</p> <p>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獸醫特殊專長或學術優異表現且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 <p>二、刪除「(含)」。</p> <p>三、新聘案依學校規定檢具資料，不需另定繳交資料，刪除相關文字。</p> <p>四、旋轉門排除條款增加獲歐美、紐澳專科獸醫師認證，經院教評審議通過者。</p> |
| <p>第三章 升 等</p>  | <p>第三章 升 等</p>  |   |
| <p>第<u>十二</u>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之規定：</p> <p>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p> <p>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p> <p>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p> <p><u>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u></p> | <p>第<u>十三</u>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之規定：</p> <p>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p> <p>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p> <p>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p> <p><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u></p> | <p>一、條次號前移。</p> <p>二、精簡條文，刪除舊制教師規定。</p> <p>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9條規定，新增第3項年資計算。</p>                       |

|   |   |   |
|---|---|---|
| <p>第<u>十三</u>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p> <p>一、教學<br/>依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教材教案、參與核心課程、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等五項評分。</p> <p>二、研究<br/>(一) 代表論文：<br/>1.依據論文「學術水準」及「宣讀表達與應對」等二項評分。<br/>2.病例報告、簡報型論文及綜合評論等不屬原始完整研究論著之著作不得為代表論文。<br/>3.著作應為任職於本校聘任單位期間完成，並載有本校校名與所任職單位之名稱。</p> <p>(二) <u>參考</u>論文：<br/>1.依任職現等級算至升等日止發表之論文評分，且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br/>2.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不同處者，減半計分。<br/>3.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教師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br/>4.病例報告刊載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視同全文論文。</p> <p>三、服務與合作<br/>依參與服務、計畫成效、輔導學生、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校外服務等五項評分。</p> | <p>第<u>十四</u>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p> <p>一、教學<br/>依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教材教案、參與核心課程、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等五項評分。</p> <p>二、研究<br/>(一) 代表論文：<br/>1.依據論文「學術水準」及「宣讀表達與應對」等二項評分。<br/>2.病例報告、簡報型論文及綜合評論等不屬原始完整研究論著之著作不得為代表論文。<br/>3.著作應為任職於本校聘任單位期間完成，並載有本校校名與所任職單位之名稱。</p> <p>(二) <u>研究</u>論文：<br/>1.依任職現等級算至升等日止發表之論文評分，且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br/>2.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不同處者，減半計分。<br/>3.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教師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br/>4.病例報告刊載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視同全文論文。</p> <p>三、服務與合作<br/>依參與服務、計畫成效、輔導學生、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校外服務等五項評分。</p> | <p>一、條次號前移。</p> <p>二、參考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修正文字。</p>  |
| <p>第四章 改 聘</p>  | <p>第四章 改 聘</p>  |   |
| <p>第<u>十四</u>條 本院教師改聘評審項目與標準比照升等教師辦理。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u>得採本院兼任教師改聘評審表評審之</u>。如已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p>   | <p>第<u>十五</u>條 本院教師改聘<u>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u>。評審項目與標準<u>均</u>比照升等教師<u>評分方式</u>辦理<u>審查</u>。取得<u>教育部頒發</u>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已獲中央研究</p>  | <p>一、條次號前移。</p> <p>二、依學校規定檢具資料、提送審查，修正文字。</p> <p>三、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改聘，移為第二項。精簡文字敘述。</p> <p>四、刪除文字「(或科</p> |

|  |   |  |
|--|---|--|
| <p>才講座、吳大猷獎者，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p>  | <p>院院士、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者，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u>已取得教育部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得採「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兼任教師改聘評審表（已取得教育部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專用）」評審之。</u></p>                         | <p>技部)」。</p>   |
|  | <p><u>第十六條 本院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助理教授。教育人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改聘為副教授。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u></p> | <p>刪除舊制教師規定。</p>   |
| <p>第<u>十五</u>條 本院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p>                 | <p>第<u>十七</u>條 本院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u>其著作可免外審。但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u></p>                                     | <p>一、條次前移。<br/>二、第5條已規定專任教師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本條文不另定。<br/>二、年資採計及著作依學校規定，本院不另定。</p> |
| <p><u>第十六條</u> 具博士學位之<u>新聘</u>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u>博士</u>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p> |   | <p>原條文第7條後段。</p>   |
| <p>第五章 附 則</p>   | <p>第五章 附 則</p>  |  |
| <p>第<u>十七</u>條 <u>本院教師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不得提出升等、改聘。</u></p>          |   | <p>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11、18條規定新增。</p>  |
| <p>第十八條 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公開宣讀<u>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u>，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p>                        | <p>第十八條 <u>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公開宣</u></p>   | <p>文字修正。</p>   |

|  |   |  |
|--|---|--|
| <p>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p>                             | <p>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p>  |  |
|  | <p><u>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為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送院教評會評審。</u></p>  | <p>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二)參考論文「2.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學位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抵觸，本條文刪除。</p>  |
| <p>第<u>十九</u>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p> | <p>第<u>二十</u>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p>  | <p>條次號前移。</p>  |
| <p>第<u>二十</u>條 <u>院</u>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 <p>第<u>二十一</u>條 <u>各級</u>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u>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由系（所）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u></p>   | <p>一、條次號前移。<br/>二、教師行政救濟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本院不另定辦法。</p>                                  |
|  | <p><u>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由聘任單位教評會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聘任單位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者，應依教師法規定之程序辦理。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院聘教師免經系（所）教</u></p> | <p>一、專、兼任教師續聘與專任轉兼任無須本院教評會辦理。<br/>二、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情況，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辦理。<br/>三、本條刪除。</p> |

|   |   |  |
|---|---|--|
|   | <u>評會審議。</u>                                      |  |
|   | <u>第二十三條 (刪除)</u>                                 |  |
|   | <u>第二十四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改聘及升等。</u>                  | 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可聘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規定抵觸，刪除條文。 |
| 第 <u>二十一</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 <u>相關</u> 規定辦理。        | 第 <u>六</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 <u>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u> 規定辦理。 | 一、條次號後移<br>二、以「相關」代替教師聘任、升等相關之眾多法規。    |
| 第 <u>二十二</u> 條 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u>二十五</u> 條 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號前移。                                 |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1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 94年9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4.5.6.9條)
- 96年9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6.9條)
- 97年2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4.6~8.10條)
- 97年5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3.6~7條)
- 98年2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第5.6條)
- 98年9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5.6條)
- 99年3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條)
- 99年8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第5條)
- 100年3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5.6條)
- 101年8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8~13條)
- 102年3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6條)
- 103年3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
- 106年3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5、6條)
- 106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3、6、11條)
- 107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第5、6條)
- 108年3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5、6、8條)
- 109年3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
- 111年3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8條)
- 112年4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
- 112年9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全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校評鑑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每隔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但有符合校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者，得免接受評鑑。

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或有校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五項各款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教師評鑑小組負責。教師評鑑小組委員五至七人，其組成及規定如下：

一、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

二、院長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四、委員若為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五、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六、評鑑結果送交各系所轉知受評鑑教師。

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四月十五日前送院辦理。應接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延後於次一年度辦理評鑑。

第五條 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與服務項目，教師須由下列三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總分為一百分，以過半數委員所評分數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甲：教學占五十分、研究占三十分、服務占二十分。

乙：教學占三十分、研究占五十分、服務占二十分。

丙：教學占三十分、研究占三十分、服務占四十分。

教師評鑑評分表另訂之。

第六條 經本院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相關獎項候選人。評鑑績優者，院長得予適當之獎勵。

第七條 當年度評鑑或再評鑑未通過者，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但教學、研究或服務項目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

第八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九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及評分表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br/>本辦法依「<u>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u>」(以下簡稱校評鑑準則)訂定之。</p>  | <p>第一條<br/><u>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績效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訂定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 <p>一、有母法依據時,不另訂立法目的。<br/>二、本辦法訂依據學校準則第3條、第4條之規定</p>           |
| <p>第二條<br/>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u>每隔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但有符合校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者,得免接受評鑑。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u><br/><u>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或有校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五項各款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u></p>  | <p>第二條<br/><u>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u><br/><u>年滿六十歲者。</u><br/><u>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u><br/><u>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u><br/><u>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u><br/><u>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u><br/><u>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u><br/><u>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五年內者。</u><br/><u>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種研究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人費合計十次以上者。又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始予採計,且一年至多採計一次。</u></p> | <p>一、原條文第6條有關教師接受評鑑時間規定,合併於本條。<br/>二、免評情形依學校準則辦理,本院不另訂條文。</p> |
| <p>第三條<br/>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教師評鑑小組負責。教師評鑑小組<u>委員五至七人,其組成及規定</u>如下:<br/>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br/>二、院長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br/>三、<u>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u><br/>四、<u>委員若為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u><br/>五、<u>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u><br/>六、<u>評鑑結果送交各系所轉知受評鑑教師。</u></p> | <p>第三條<br/>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u>院教師評鑑小組人數五~七人,其組成方式</u>如下:<br/>一、<u>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u><br/>二、院長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u>評鑑小組</u>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br/><u>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本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 <p>將原條文第4條有關評鑑小組開會規定合併於本條。</p>                                |

|  |  |   |
|--|--|---|
| <p>第四條<br/> <u>本院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四月十五日前送院辦理。應接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u><br/> <u>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延後於次一年度辦理評鑑。</u></p>   | <p>第四條<br/> <u>本院評鑑小組應通知各系(所)於四月三十日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系所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一式二份，於四月底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左：</u><br/> <u>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u><br/> <u>二、委員若為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u><br/> <u>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u><br/> <u>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各系所轉知受評鑑教師。</u><br/> <u>五、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u></p> | <p>一、應受評名單改由學院3月1日前主動通知系所。<br/> 二、如有再評鑑不過需提院教評會審議，因此收件時程提前至4月15日。<br/> 三、增加教師不送資料之規定。<br/> 四、原條文第3條第2項評鑑作業部分移至本條。<br/> 五、有關評鑑小組作業移至第3條。</p> |
| <p>第五條<br/> <u>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與服務項目，教師須由下列三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總分為一百分，以過半數委員所評分數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u><br/> 甲：教學占五十分、研究占三十分、服務占二十分。<br/> 乙：教學占三十分、研究占五十分、服務占二十分。<br/> 丙：教學占三十分、研究占三十分、服務占四十分。<br/> <u>教師評鑑評分表另訂之。</u></p> | <p>第五條<br/> <u>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單一項目之及格分數須達受評教師自選配分之百分之七十。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過半數委員所評分數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如下。教師須由下列三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u><br/> 甲：教學占五十分、研究占三十分、服務占二十分。<br/> 乙：教學占三十分、研究占五十分、服務占二十分。<br/> 丙：教學占三十分、研究占三十分、服務占四十分。<br/> <u>教學評鑑肯定，應由各系所辦公室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調查，問卷調查之書表及結果應送院備查，或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結果，以作為評鑑之主要依據。</u></p>                         | <p>一、單項不及格部分，依學校辦法學院須列管輔導追蹤，併入第7條。<br/> 二、評分表與辦法分開另訂。<br/> 三、評鑑資料填寫規定移至評分表內說明。</p>  |
| <p>(刪除)</p>  | <p>第六條<br/> <u>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需接受評鑑乙次。每年接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u></p>  | <p>併入第2條，本條刪除。</p>  |

|   |  |                     |
|---|--|---------------------|
|   | <p><u>「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前述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u></p> <p><u>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其中以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申請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並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及升等輔導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之升等規劃。</u></p> <p><u>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u></p> <p><u>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惟延長後之升等年限期滿日與該學期結束日不同時，得以該學期結束日為升等年限期滿日。</u></p> <p><u>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u></p> |                     |
| <p><b>第六條</b><br/>經本院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相關獎項候選人。評鑑績優者，院長得予適當之獎勵。</p> | <p><b>第七條</b><br/>經本院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相關獎項候選人。評鑑績優者，院長得予適當之獎勵。</p>  | <p>條次前移。</p>        |
| <p>(刪除)</p>   | <p><b>第八條</b><br/><u>本院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研究人員如有下列第一、二款情事者，經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評審後，酌於扣減評鑑總分。如有第三款情事者應扣減教學項目總分十分。</u></p> <p><u>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u></p> <p><u>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u></p> <p><u>三、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區間內如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u></p>   | <p>訂於評分表內，本條刪除。</p> |

|  |  |                                     |
|--|--|-------------------------------------|
|  | <u>之事實並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調查屬實者。</u>   |                                     |
| <p><u>第七條</u><br/>當年度評鑑或再評鑑未通過者，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p> <p><u>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但教學、研究或服務項目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u></p> | <p><u>第九條</u><br/><u>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u>，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u>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u>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u>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u></p> | <p>一、條次前移。<br/>二、所有需輔導情形彙整於本條。</p>  |
| <p><u>第八條</u><br/>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p>  | <p><u>第十條</u><br/>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p>  | 條次前移。                               |
| <p><u>第九條</u><br/>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p>   | <p><u>第十一條</u><br/>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p>  | 條次前移。                               |
| <p><u>第十條</u><br/>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u>第十二條</u><br/>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條次前移。                               |
| <p><u>第十一條</u><br/>本辦法<u>及評分表</u>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u>第十三條</u><br/>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一、條次前移。<br/>二、評分表另訂，修正程序同辦法。</p> |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 \_\_\_\_\_ 任職單位： \_\_\_\_\_ 級別： \_\_\_\_\_  
 評鑑區間： 學年度 學期至 學年度 學期 前次評鑑年度： \_\_\_\_\_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 甲：教學占五十分、研究占三十分、服務占二十分。  
 乙：教學占三十分、研究占五十分、服務占二十分。  
 丙：教學占三十分、研究占三十分、服務占四十分。

教師簽名： \_\_\_\_\_

※請評鑑委員針對評鑑區間之資料評分

| 項目        | 細項比重與評分說明<br>(自評原始分數超過 100 分以 100 計分)  | 自評分數 | 委員評定分數 |      |    |      |
|-----------|--|------|--------|------|----|------|
|           |  | 原始分數 | 原始分數   | 細項得分 | 小計 | 項目配分 |
| 教學<br>( ) | 一、教學時數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符合規定。【占 50%】<br>(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給予本細項原始分數 <u>100 分</u> 之基本分數)   |      |        |      |    |      |
|           | 二、教學表現說明。【占 30%】<br>(含優良教師表揚、超授鐘點、研製課程教材、學生論文指導、臨床討論病例、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等)  |      |        |      |    |      |
|           | 三、教學評鑑肯定。【占 20%】<br>( <u>由各系所辦公室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調查或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結果，作為評鑑之主要依據。</u> )   |      |        |      |    |      |
|           | <u>如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之事實，並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調查屬實者，應扣減教學項目總分 10 分。</u>   |      |        |      |    |      |
| 研究<br>( ) | 一、論文發表(期刊論文、專書、專利)。【占 70%】<br>(發表 <u>SCI</u> 期刊論文每一篇 <u>35 分</u> 、非 <u>SCI</u> 期刊論文每一篇 <u>15 分</u> ，乘以作者加權比值 <sup>註1</sup> 。書專及專利比照 <u>SCI</u> 期刊論文乘以加權比值 <sup>註2</sup> 。) |      |        |      |    |      |
|           | 二、研究表現說明。【占 30%】<br>(含研究成果貢獻說明、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研討會發表次數等， <u>按著作所顯示的貢獻與創見程度給分</u> )  |      |        |      |    |      |
| 服務<br>( ) | 三、服務事蹟與服務表現說明。【占 100%】<br>(含服務事蹟說明、推廣教育、校內外服務事項、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校內各單位之服務等， <u>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相關計畫者，酌以加分</u> )  |      |        |      |    |      |

如有註 3 情事，酌予扣減 \_\_\_\_\_ 分。

委員評定總分：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註 1：作者加權比值：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已刊載於期刊上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 乘 1，第二作者乘 0.6，第三作者乘 0.2，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 0.1。

註 2：專書(具有 ISBN 碼)加權比值依作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屬教學分項，不計入研究分數。專利加權比值依同一專利之所有共同發明人 3 人以內者乘 1，4 人者乘 0.9，5 人或 5 人以上者乘 0.8。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擇優採計一次為限。

註 3：扣減評鑑總分情形：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刪除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

## 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單

| 教師姓名 | 到校年月   | 現職 | 任職狀況<br>(請在符合項下打✓)  | 最近一次接受評鑑時間及結果   |
|------|--------|----|---|---|
|      | 就任現職年月 |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br>____年升等 <sup>註</sup><br>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br><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br>____年升等 <sup>註</sup><br>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br><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br>____年升等 <sup>註</sup><br>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br><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br>____年升等 <sup>註</sup><br>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br><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br>____年升等 <sup>註</sup><br>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br><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br>____年升等 <sup>註</sup><br>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br><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br>____年升等 <sup>註</sup><br>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br><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系主任(所長)：

填表人：

日期：

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略以，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資料

## I. 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姓名                         |      |      | 系(所)     |           |  |
| 職稱                         |      | 到校日期 |          | 就任現職日期    |  |
| 學<br><br><br>歷             | 學校名稱 | 系所   | 學位       | 畢(肆)業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專長領域                       |      |      |          |           |  |
| 經<br><br><br>歷             | 機關名稱 | 職稱   |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留<br><br>職                 | 事由   |      | 留職留(或停)薪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參<br>加<br>學<br>術<br>團<br>體 | 名稱   |      | 擔任職務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I. 教學

1. 授課資料表 ~~(最近五年)~~:-

第 學年度

| 課程名稱 | 開課年級 | 每週上課時數 | 每週實習時數 | 修課人數 | 必/選修 | 合授者 |
|------|------|--------|--------|------|------|-----|
|      |      |        |        |      |      |     |
|      |      |        |        |      |      |     |

第 學年度

| 課程名稱 | 開課年級 | 每週上課時數 | 每週實習時數 | 修課人數 | 必/選修 | 合授者 |
|------|------|--------|--------|------|------|-----|
|      |      |        |        |      |      |     |
|      |      |        |        |      |      |     |

第 學年度

| 課程名稱 | 開課年級 | 每週上課時數 | 每週實習時數 | 修課人數 | 必/選修 | 合授者 |
|------|------|--------|--------|------|------|-----|
|      |      |        |        |      |      |     |
|      |      |        |        |      |      |     |

第 學年度

| 課程名稱 | 開課年級 | 每週上課時數 | 每週實習時數 | 修課人數 | 必/選修 | 合授者 |
|------|------|--------|--------|------|------|-----|
|      |      |        |        |      |      |     |
|      |      |        |        |      |      |     |

第 學年度

| 課程名稱 | 開課年級 | 每週上課時數 | 每週實習時數 | 修課人數 | 必/選修 | 合授者 |
|------|------|--------|--------|------|------|-----|
|      |      |        |        |      |      |     |
|      |      |        |        |      |      |     |

2.教學表現說明 (含~~教學評鑑肯定~~、優良教師表揚、超授鐘點、研製課程教材、學生論文指導、臨床討論病例、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等)：

請檢附表列所有佐證文件

學生論文及臨床討論病例指導 (~~最近五年~~含已畢業和目前之學生)：

第 學年度

| 學生姓名 | 學位 | 畢業年月 | 論文題目 |
|------|----|------|------|
|      |    |      |      |
|      |    |      |      |
|      |    |      |      |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

第 學年度

| 主辦單位 | 日期 | 教學研討會名稱<br>(主題) | 教師所屬<br>單位核章 |
|------|----|-----------------|--------------|
|      |    |                 |              |
|      |    |                 |              |
|      |    |                 |              |

優良教師表揚

第 學年度

| 授獎單位 | 獎項名稱或榮譽事項 | 年(西元) | 證照級別或獲獎獎別 |
|------|-----------|-------|-----------|
|      |           |       |           |
|      |           |       |           |
|      |           |       |           |

超授鐘點

| 學年度 學期 | 可計基本<br>授課總計 | 可計超支<br>鐘點數總計 | 每週應<br>授課時數 | 核減時數 | 超授時數 |
|--------|--------------|---------------|-------------|------|------|
|        |              |               |             |      |      |
|        |              |               |             |      |      |

研製課程教材

| 學年度 | 課程教材名稱 |
|-----|--------|
|     |        |
|     |        |

其他：



從評鑑資料中刪除，獨立供系所使用

系所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授課問卷表

各位同學：

獸醫學院為瞭解同學對老師教學內容及課程之各項評估，希望同學以客觀嚴謹的態度幫忙填寫問卷。請依據你對老師之教學內容、表達能力、敬業精神、課餘輔導等四項之滿意度，以『V』圈選於問卷表中。謝謝！

|                   |          |  |
|-------------------|----------|--|
| 教 師               | 姓 名      |  |
| 課 程               | 名 稱      |  |
| 教學內容<br>『豐富、受益良多』 | 非常滿意 【5】 |  |
|                   | 很滿意 【4】  |  |
|                   | 滿意 【3】   |  |
|                   | 尚可 【2】   |  |
|                   | 不滿意 【1】  |  |
| 表達能力<br>『流暢，極易瞭解』 | 非常滿意 【5】 |  |
|                   | 很滿意 【4】  |  |
|                   | 滿意 【3】   |  |
|                   | 尚可 【2】   |  |
|                   | 不滿意 【1】  |  |
| 敬業精神<br>『認真，準備充分』 | 非常滿意 【5】 |  |
|                   | 很滿意 【4】  |  |
|                   | 滿意 【3】   |  |
|                   | 尚可 【2】   |  |
|                   | 不滿意 【1】  |  |
| 課餘輔導<br>『熱誠，排疑解惑』 | 非常滿意 【5】 |  |
|                   | 很滿意 【4】  |  |
|                   | 滿意 【3】   |  |
|                   | 尚可 【2】   |  |
|                   | 不滿意 【1】  |  |
| 得 分               |          |  |
| 其他意見              |          |  |

### III. 研究

#### 1. 論文發表

五年內評鑑區間發表 JCR 收錄之 SCI 期刊論文，或發表於非 JCR/SCI 期刊論文，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五年內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 12 月 31 日往前推五年。請檢附表列所有著作之第一頁影本為佐證文件。專書（具有 ISBN 號碼，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屬教學分項，請勿填列於此項目）請提供書籍封面影本、出版資訊為佐證及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及專利比照 JCR 期刊辦理。（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擇優採計一次。）請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 (1) 期刊著作

###### a. SCI 期刊著作

###### b. 非 SCI 期刊著作

##### (2) 專書

##### (3) 專利

##### (4) 其他著作

2. 研究表現說明 (含研究成果貢獻說明、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研討會發表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 IV. 服務

### 1. 服務事蹟表(最近五年)：

#### (1) 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 項 目 | 擔任職務 | 起迄年月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第 學年度

| 項 目 | 擔任職務 | 起迄年月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第 學年度

| 項 目 | 擔任職務 | 起迄年月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第 學年度

| 項 目 | 擔任職務 | 起迄年月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第 學年度

| 項 目 | 擔任職務 | 起迄年月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2. 服務事蹟與服務表現說明 (含服務事蹟說明、推廣教育、校內外服務事項、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校內各單位之服務等)：

3.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相關計畫內容說明：